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銷售稅建議

06/08/2006 17:40
 Urgent
 Return Receipt

財政司司長：

在以下兩項項基礎上，本人原則上支持銷售稅：

第一：銷售稅應只針對-侈／高消費品，並應該以讓該產品的售價，擬訂累進制稅率！

例如一個手袋，售價在五百元以下免稅，五百元至一千元稅率較低，一萬元以上較高等，如汽車及薪俸稅之計算方法。

原則是每一樣產品，衣食住行均應有選擇，可以選擇低消費類別，毋須交稅款；或高消費品，交稅款。

這樣不會影響低下階層生活，同時中上階層亦有選擇權。

第二：在第一項基礎上，任何人士包括領取綜緩人士均不應獲豁免！

首先，低收入人士，尤其是領取綜緩人士，理應不會購買奢侈品。如購買奢侈品，表示並非真正有生活需要，理應負責稅項；

其次，其他人士亦不會因此而受到不公平待遇。

謝謝

Anthony